



联合国发展活动 2007 年
认捐会议

2007 年 11 月 12 日，纽约

报告草稿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大会第 45/215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通过一份会议程序报告来取代通过和签署会议最后文件。
2. 认捐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3. [待补]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待补]。
5. 联合国下列机关、组织和机构及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待补]。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 11 月 12 日的会议上，认捐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待补]

副主席： [待补]



D. 文件

7. 认捐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A/62/74-E/2007/54)；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2006 年最新情况 (A/62/326)；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说明 (A/CONF. 208/2007/1)；

(d) 秘书长关于分别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和 10 月 23 日在 2006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或缴付的款项的说明和增编 (A/CONF. 208/2007/2 和 Add. 1)；

(e) 报告草稿 (A/CONF. 208/2007/L. 1)；

(f) 提交 2007 年认捐会议的关于各个方案和基金的背景资料；

E. 宣布认捐款项

8. 一些国家政府在认捐会议上宣布对一个或多个方案和基金认捐。会议注意到，虽然若干政府未能宣布捐款数额，但它们表示在会议结束后能够这样做时就立刻将捐款数额通知秘书长。